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承诺函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本公司”）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韩雁林、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就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